华南理工大学中央高校教育教学改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

(教务[2017]12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中央高校教育教学改革专项资金项目(以下简称"教改专项")管理,深化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切实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教改专项旨在通过深化改革,提升大学生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业能力;及时推广辐射改革过程中的成功措施和经验,提升学校人才培养整体水平;努力彰显华工特色,培养一流人才。

第二章 项目申报及立项

第三条 每年初教改专项的申报,根据项目类别采用学院或教师申报的方式进行。具体项目申报立项程序如下:

- (一) 教务处发布项目申报通知。
- (二) 学院或教师根据项目申报通知的要求填写申报材料。
- (三)教务处受理项目申报工作,组织专家进行项目评审并提出立项建议方案。
- (四)项目经公示无异议后正式立项为教改专项。
- (五)项目负责人根据评审专家意议和建议,完善项目方案、绩效目标和经费预算。 第四条 部分教改专项需要有中长期发展规划。

第三章 项目类别及建设重点

第五条 各教改专项项目类别及建设重点:

- (一)专业综合改革。建设重点为推进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推广辐射成功措施及经验。主要面向本博(本硕)创新班、国家级和校级卓越计划人才培养班、基因组科学创新班、干细胞与再生医学英才班、信息工程(冯秉铨实验班)、工业设计(信息与交互设计)实验班、严济蒸物理学英才班等各类教学改革班。
- (二)创新创业项目及竞赛。建设重点为提升学生综合实践能力和研究创新能力。创新创业项目主要面向大二及以上大学生,遵循"立足兴趣、鼓励创新、交叉联合、突出重点、注重过程"的原则,按照"自主选题、自主设计、自主实验、自主管理"的要求,通过"自由申请、公开立项、择优资助、规范管理"的程序,以学生为主体,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开展创新创业训练。创新创业竞赛面向全体学生,旨在以竞赛推动课程体系和教学内容的改革,激励学生主动学习、拓展知识面,提高学生的实践能力和创新创业能力。实行"一院一赛"计划,分校级、省级、国家级和国际级等四个层次予以差异化资助。

- (三)教师教学能力培训。建设重点为全面提升教师教学能力。面向全体教师,促进教师教学理念、教学技能与方法、教学研究能力、学术道德和师德等方面的提升。同时发挥国家级教师教学发展中心辐射作用,开展区域性教师培训服务。
- (四) MOOC 建设。建设重点为开发面向国际、面向国内、面向校内的三层次 MOOC 课程,同时根据实际情况引进高水平大学部分 MOOC。面向学生的学习,注重 MOOC 在实际教学过程中的应用,并以此推进课堂教学方法改革和学生学习方法创新。
- (五)学生国际交流。建设重点为通过资助学生国际交流与学习,推进学校国际交流,促进教育改革国际化发展。主要面向所有优秀学生,包括专项资助面向本硕、本博创新班和国家级卓越计划人才培养班等国际交流项目,以及学校组织学生出国(境)交流等活动;个人资助面向参加短期(一年以内)国际交流项目的学生。

其中面向本硕、本博创新班和国家级卓越计划人才培养班等国际交流资助项目须遵循 "三个 1/3"原则:即学校资助 1/3, 学院资助 1/3, 学生个人出 1/3。

- (六)教学团队建设。建设重点为通过公共基础课教学团队建设,促进成员教学研讨交流、派出成员参加国内教学会议、课程教学内容更新、教学改革、教学成果培育等措施,全面提升学校公共基础课程的质量和水平。主要面向学校所有公共基础课程。
- (七)面向工程(医学)教育的虚拟现实平台建设。建设重点为利用虚拟现实(VR)技术创建相应的在线教育平台,并在工科(医科)专业教育中推广应用,为学习者成为"参与者"的重大瓶颈问题提供最优解决方案,提高学生学习质量。主要面向熟悉工程(医学)教育、有能力自主研发的研究团队。
 - 第六条 教改专项与学校经费立项项目在建设重点方面应该各有侧重,原则上不得重复。 第七条 教改专项实施应严格按申报材料的实施任务及计划进行。

第四章 专项资金使用和管理

第八条 专项资金遵循"统一管理、单独核算、专款专用、突出绩效"的原则。任何部门和项目单位不得私自挪用、挤占、截留。

第九条 科学编制预算。专项资金采用年初一次批准该年总金额、教务处根据项目进展 核定拨付的办法。项目负责人根据学校的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按照目标相 关性、政策相符性和经济合理性的原则,科学、合理、真实地编制项目经费预算。

第十条 规范经费支出。专项资金的开支范围和标准要严格执行国家财经法律法规和省、 校财务规章制度。项目专项资金不得用于基本建设、不得购置单价 40 万元以上的大型仪器 设备、不得分摊学校公共管理和运行费用;不得作为其他项目的配套资金;不得用于偿还贷款、 支付罚款、捐赠、赞助、投资、餐费、学费、车辆维修维护与保险费等支出;也不得用于按 照国家规定不得列支的其他支出。专项资金的资金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 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的,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

资金使用范围及比例如下:

- (一) 专业综合改革建设经费支出范围
- 1.一般业务费,包括创新创业人才培养模式调研、创新人才培养研究会议费、差旅费等;
- 2.人才培养涉及的教学仪器、设备、材料、图书资料、教学软件等购置费;
- 3.校企、校研(所)协同育人中学生长时间的企业实习费用;
- 4.教学改革与研究及论文出版费等;
- 5.项目建设专家咨询费、专家学者讲座(讲学)费、信息检索费等。
- (二)创新创业项目及竞赛经费支出范围
- 1.一般业务费,包括与学生创新创业项目及竞赛相关的报名费、会议费、调研费、差旅费、交通费等。
 - 2.学生创新创业项目相关的论文版面费、专利和软件著作权申请费。
- 3.用于创新创业项目及竞赛实施和参与的图书资料费、打印复印、实验材料及耗材费、 基本设备费、技术服务费等。
 - (三) 教师教学能力培训经费支出范围
- 1.专项培训费,包括与校外机构合作开展全英教学培训、创新创业教学法师资培训等专项培训费用;
- 2.教学研讨交流活动费,包括邀请校内外专家开设教学讲座、教学报告会,组织校内教学研讨会、教学沙龙等教学交流活动,举办国内或国际高层次教师教学发展研讨会、华南地区或全国教师培训等费用:
- 3.教师校外研修费,包括资助教师参加校外教学培训、教学研讨会、教学竞赛等活动费用;
 - 4.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建设费,包括软硬件建设、网络资源建设等。
 - (四) MOOC 建设经费支出范围
- 1.一般业务费,包括与 MOOC 建设相关的教师进修或培训费、调研费、教学研究会议费、 差旅费、打印复印费等。
 - 2.与 MOOC 建设相关的教学仪器、设备、耗材、图书资料、教学软件等购置费。
 - 3.教学改革与研究及论文出版费等。
 - 4.课程拍摄、制作、网站、试题库等项目建设费用(学生劳务费不超过20%)。
 - (五) 学生国际交流经费支出范围

资助学生国际交流支出的旅费和签证费。

- (六)教改教学团队建设经费支出范围
- 1.一般业务费,包括教师进修、培训、调研、教学研究会议费、差旅费、打印复印费等;
- 2. 教学仪器、设备、材料、图书资料、教学资料等购置费;
- 3.教学改革与研究及论文出版费等:
- 4.著名教学专家学者讲座(讲学)费等。

- (七)面向工程(医学)教育的虚拟现实平台建设支出范围
- 1.一般业务费,包括培训、调研、教学研究会议费、差旅费、打印复印费等;
- 2.教学仪器、设备、材料、图书资料、教学资料等购置费;
- 3.教学改革与研究及论文出版费等;
- 4.专家咨询费、学生劳务费等(两项合计不超过 20%)。
- (八)其他涉及与教育教学改革相关的项目、内容经费执行财政部、教育部《中央高校教育教学改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科教[2016]11号)教改及广东省和学校财务有关规定。

专项资金使用时应当加强资产配置管理,提高资产配置的科学性,杜绝重复配置。使用 专项资金形成的资产均属国有资产,应当按照国家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加强管理,提高 资产使用效率。

第十一条 合理安排进度。6月30日前须使用完该年批准总金额的50%,9月30日前须使用完该年批准总金额的75%,11月30日前须使用完该年批准总金额的100%。

对未达到资金使用进度要求或未按规范开支经费的项目, 教务处将在相应的时间节点, 调减该项目的资助金额。

第十二条 专项资金由教务处统一管理,教务处、财务处、各学院按照职责负责监督、 检查资金使用情况。

第十三条 教改专项资金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由项目组成员共同使用,项目负责人 必须组织项目组成员共同制定科学合理的经费使用制度和经费使用计划,经学院主管教学副 院长审核后报教务处备案,并严格按计划执行。

项目负责人对资金使用的合法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负责。

第五章 项目监督检查及绩效评价

第十四条 教改专项须每年提交年度工作总结,配合相关部门组织的检查。进行资金使用的绩效自我评价,形成年度绩效自评报告,进行信息公开。对于不能按计划完成项目建设任务或中期检查不合格者,学校将停止资金资助,并追究相关责任。

第十五条 项目负责人应严格遵守国家财经法规,自觉接受财务、教务、审计、监察等部门的监督检查,并及时纠正存在问题。

第十六条 对教改专项每年实行绩效考评。年度绩效考评结果将作为第二年项目批准经费的重要依据。

- (一)项目负责人应在每年 12 月 1-15 日内,提交项目年度总结报告并编制项目资助经费决算表。
- (二)所在学院应当对年度总结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核,对项目是否达到预期 建设目标提出明确意见。
- (三)学校统一组织专家评审验收与绩效考核,对达到绩效标准的,予以持续资助;对 无特殊原因未达标准的,责令改正并视情节相应处理。

第十七条 年度总结时,除应按要求提交总结报告、代表性成果,还应提交以下材料:

- (一)专业综合改革建设项目:发表的教学改革论文,出版的教材,各类教学成果奖,特色课程建设情况(如本研贯通课程、校企合作课程等),学生国际交流情况,学生成果情况(如竞赛获奖、科研成果、实习成果等)。
- (二)创新创业项目及学科竞赛项目:论文、设计、专利等相关支撑材料,硬件项目须有实物,指导教师指导实录、实践活动原始记录,参赛师生照片、奖杯或奖牌照片、获奖证书扫描件等。
 - (三)教师教学能力培训项目:培训项目小结,培训照片,培训宣传材料等。
- (四) MOOC 建设项目:课程网络资源、翻转课堂教学效果、图片及使用数据统计,推广辐射情况等。
 - (五) 学生国际交流项目: 学生在外交流的个人总结, 典型案例及照片。
- (六)教改教学团队建设项目:发表的教研教改论文,课程资源,在实际教学中的效果 支撑材料以及推广辐射支撑材料等。
- (七)面向工程(医学)教育的虚拟现实平台建设项目:虚拟现实平台及子系统,在实际教学中的效果支撑材料以及推广辐射支撑材料等。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央高校教育教学改革专项资金学校配套经费设立的各类项目。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学校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

第二十一条 教育部、财政部有最新规定时,以教育部、财政部文件为准。